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签证的换文

(一) 中方去文

哥伦比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哥伦比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中哥双方根据互惠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两国互免签证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持有效的外交护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持有效的外交护照的哥伦比亚共和国公民，通过缔约另一方对国际旅客开放的所有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二、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享受免办签证的缔约双方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如不超过三十天，可免办有关逗留手续；如逗留超过三十天者，应向当地主管机关申办有关延长逗留的手续。

双方派驻对方国家的常驻外交官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进入对方国境后，应申办有关逗留手续。

三、缔约一方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国家的法律和规章。

四、缔约一方有权拒绝不受欢迎的缔约另一方公民入境，有权缩短或终止缔约另一方公民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期限，并对此无须说明理由。

五、本协议无限期有效。缔约一方可以临时中止本协议，但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亦应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议自缔约另一方接到该通知之日起第六十天失效。

上述内容如蒙大使馆代表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大使馆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大使馆复照之日起第六十天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于北京

(二) 哥 方 来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哥伦比亚共和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通知收到了外交部第 298 号照会，在此，谨代表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确认，中哥双方根据互惠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了互免签证协议，内容如下：

(内容同中方去文，此处略——编者)

哥伦比亚共和国大使馆代表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内容。本照会和贵国政府的照会将构成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本照会发出之日起第六十天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哥伦比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于北京